

毛克利志工協議書



立約志工服務協議書協議人(以下簡稱志工)_____自願參加「毛克利協會」

(以下簡稱協會)辦理「志工服務」梯隊，梯次為_____

第一條 (協議書對象)

志工在簽立本志工服務協議書時，如已滿七歲未滿二十歲或受輔助宣告，應得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

第二條 (服務團名稱及預定服務地點)

一、服務地區 (國家、城市或地點)：

二、行程 (起程回程之終止地點、日期、交通工具、住宿安排、餐飲、服務地及其所附隨之服務說明)：前項記載得以所刊登之廣告、宣傳文件、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內容代之，視為本協議書之一部分，如載明僅供參考或以協會所提供之內容為準者，其記載無效。

第三條 (集合及出發時地)

志工未準時到約定地點集合致未能出發，亦未能中途加入服務者，視為志工解除協議書，協會得依第四條規定，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第四條 (出發前志工任意解除協議書)

志工於服務活動開始前得通知協會解除本協議書，但應繳交證照費用，並依下列標準賠償協會：

- 1.通知於志工服務活動開始前第三十一日以前到達者，賠償服務費用百分之十。
- 2.通知於志工服務活動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服務費用百分之二十。
- 3.通知於志工服務活動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服務費用百分之三十。
- 4.通知於志工服務活動開始前一日到達者，賠償服務費用百分之五十。
- 5.通知於志工服務活動開始日或開始後到達或未通知不參加者，賠償服務費用百分之一百。

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服務費用，應先扣除簽證費後計算之。

協會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之標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第五條：(服務費用)

服務費用依各團團費辦理之，請詳網站 <http://www.mowgli.com.tw>)，志工應依下列約定繳付：

1. 海外志工應繳付團費(依梯次表)，代辦費用另繳。
2. 除經雙方同意並增訂其他協議事項，協會不得以任何名義要求增加服務費用。

第六條：(怠於給付服務費用之效力)

志工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怠於給付服務費用者，協會得逕行解除協議書，並沒收其已繳之訂金。如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七條：(因協會過失無法成行)

因可歸責於協會之事由，以致志工之服務活動無法成行時，協會於知悉服務活動無法成行者，應即通知志工並說明其事由。怠於通知者，應賠償志工依服務費用之全部計算之違約金；其已為通知者，則按通知到達志工時，距出發日期時間之長短，依下列規定計算應賠償志工之違約金。

- 1.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三十一日以前到達者，賠償服務費用百分之十。
- 2.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服務費用百分之二十。
- 3.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服務費用百分之三十。
- 4.通知於出發日前一日到達者，賠償服務費用百分之五十。
- 5.通知於出發當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服務費用百分之一百。

志工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前項各款標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第八條 (非因協會之過失無法成行)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協會之事由，致行程無法成行者，志工於知悉服務活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協會並說明其事由；其怠於通知協會，致協會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因協會之過失致志工留滯國外)

因可歸責於協會之事由，致志工留滯國外時，協會於留滯期間所支出之食宿或其他必要費用，應由協會全額負擔，協會並應儘速依預定行程安排服務活動或安排志工返國，並賠償志工依服務費用總額除以全部服務日數乘以滯留日數計算之違約金。

第十條：(惡意棄置志工於國外)

協會於服務活動開始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志工棄置或留滯國外不顧時，應負擔志工於被棄置或留滯期間所支出與本協議書所預定同等級之食宿、返國交通費用或其他必要費用，並賠償志工全部服務費用之二倍違約金。

第十一條：(出發前有法定原因解除協議書)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本協議書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履行時，得解除協議書之全部或一部，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協會應將已代繳之規費或履行本協議書已支付之全部必要費用扣除後之餘款退還志工。但雙方於知悉服務活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他方並說明事由；其怠於通知致使他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為維護本協議書服務團體之安全與利益，協會依前項為解除協議書之一部後，應為有利於服務團體之必要措置（但志工不得同意者，得拒絕之），如因此支出必要費用，應由志工負擔。

第十一條之一：(出發前有客觀風險事由解除協議書)

出發前，本服務團所前往服務地區之一，有事實足認危害志工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之虞者，準用前條之規定，得解除協議書。

第十二條：(出隊前的籌備內容與行程)

1. 包含教案準備與物資募集等相關行前工作，所有志工均需要參與第一次及第二次籌備會、行前會，並在出隊前進行教案分組，加以討論及準備。各梯隊視需求協助團隊募集相關物資達到目標數量。籌備會為重要行前培訓，志工務必全程參加。屆時由帶隊老師帶領志工認識：當地背景、志工賦予任務、生活照顧、行前準備Q&A、提醒集合與行李打包事宜，並認識團隊夥伴。若因重大事故未出席以上會議者，需另外完成帶隊老師安排之作業，否則視為放棄出隊。

3. 事前的訓練及準備，是出隊很重要的一部份，對於志工本身及當地服務據點都會有相當程度的影響。需要志工於出發前充分配合以利進行各項準備，以完成出隊任務。未積極配合，導致可能影響其他隊員及當地服務據點，協會保有取消出隊資格並得依第四條規定退費。

第十三條：(出發後志工任意終止協議書)

志工於服務活動開始後中途離隊退出服務活動時，不得要求協會退還服務費用。但協會因志工退出服務活動後，應可節省或無須支付之費用，應退還志工。

志工於服務活動開始後，未能及時參加排定之服務項目或未能及時搭乘飛機、車、船等交通工具時，視為自願放棄其權利，不得向協會要求退費或任何補償。

第十四條：(終止協議書後之回程安排)

志工於服務活動開始後，中途離隊退出服務活動，或怠於配合協會完成服務所需之行為而終止協議書者，志工得請求協會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立即附加年利率__0__%利息償還協會。

協會因前項事由所受之損害，得向志工請求賠償。

第十五條：(責任歸屬及協辦)

服務期間，因不可歸責於協會之事由，致志工搭乘飛機、輪船、火車、捷運、纜車等大眾運輸工具所受損害者，應由各該提供服務之業者直接對志工負責。但協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協助志工處理。

第十六條：(協助處理義務)

志工在服務中發生身體或財產上之事故時，協會應為必要之協助及處理。

前項之事故，係因非可歸責於協會之事由所致者，其所生之費用，由志工負擔。但協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協助志工處理。

第十七條：(志工行為導致團隊安危)

服務期間因志工個人行為造成自身或團體安危之情事，並因志工個人因素造成護照過期或遺失、簽證未辦理或逾期、機票或車票遺失等非協會之疏失時，所導致服務行程上之異動或取消，以及其相關衍生之費用，志工需負責。

第十八條：(志工服務記錄智慧財產權)

志工參與毛克利國際志工服務期間所著之相關記錄資料(如：照片、攝影、文字、個案故事撰寫等檔案資料)，無償授權予協會使用於勸募相關及公益宣導，協會得以各種管道、印刷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且可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展示、公開發表、重製、散布、發行之出版權與網路線上閱覽、下載等，並不受播放及發行區域之限制。

訂約人甲方(志工)：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未滿 20 歲者附家長簽名：

乙方(協會)：中華毛克利青少年協會

負責人：張志成

立案字號：台內社字第 0980174150 號

統一編號：26129234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62 號 5 樓之 2

電話：(02)8952-1687

傳真：(02)2964-9592